

证券代码：605286

证券简称：同力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启鸿源”）之全资子公司启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鸿围场”）拟与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银金租”）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租赁物为天启鸿源围场储能电站项目项下的 4h 磷酸铁锂电池系统设备，租赁本金为 20,000 万元，租赁期限为 7 年。

●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融资租赁概述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启鸿围场拟与中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租赁物为天启鸿源围场储能电站项目项下的 4h 磷酸铁锂电池系统设备，租赁本金为 20,000 万元，租赁期限为 7 年。

启鸿围场将【编号为“冀 2024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9566 号”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全部土地使用权】抵押给出租人，为承租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向出租人提供抵押担保；

启鸿围场将【航启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、承德正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承德乾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承德长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德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租金】质押给出租人，为承租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向出租人提供质押担保；

天启鸿源将以其持有的启鸿围场 33%的股权质押给出租人，为承租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向出租人提供质押担保。

中银金租非公司关联方，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，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3MA6109QF1C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,080,000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胡文勇

成立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

住所：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1号企业天地8号楼37层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融资租赁业务；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向非银行股东借入3个月（含）以上借款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；发行非资本类债券；接受租赁保证金；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；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；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，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、履约担保；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；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；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出租人：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承租人：启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租赁物：4h 磷酸铁锂电池系统设备
- 4、租赁物委托购买价款：20,000 万元
- 5、租赁期限：7 年
- 6、担保方式：

启鸿围场将【编号为“冀 2024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9566 号”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全部土地使用权】抵押给出租人，为承租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向出租人

提供抵押担保；

启鸿围场将【航启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、承德正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承德乾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承德长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德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租金】质押给出租人，为承租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向出租人提供质押担保；

天启鸿源将以其持有的启鸿围场 33%的股权质押给出租人，为承租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向出租人提供质押担保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启鸿围场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开展生产经营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